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31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9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99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107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7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阿波罗或公司	指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波罗有限	指	浙江嘉爵阿波罗车业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阿波罗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股改前曾用名，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三者统称为阿波罗有限
浙江嘉爵	指	浙江嘉爵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曾系阿波罗股东
阿波罗运动休闲	指	浙江阿波罗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曾系阿波罗股东
阿波罗车业	指	浙江阿波罗车业有限公司
阿波罗杭州	指	阿波罗（杭州）运动文化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阿波罗电商	指	杭州阿波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义泰拉	指	武义泰拉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义瑾烁	指	武义瑾烁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数动科技	指	杭州数动跨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智驰科技	指	杭州智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阿波罗国际	指	阿波罗（国际）运动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香港子公司
AEMI.INC	指	APOLLINO E-MOTO INNOVATORS INC.，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APS.INC	指	APOLLO POWER SPORTS INC，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阿波罗投资	指	金华市阿波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零点传壹	指	杭州零点传壹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本次申请挂牌	指	本次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律师就阿波罗本次挂牌出具的本《关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天健审〔2025〕14738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阿波罗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挂牌后生效的《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240007-01 号

致：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阿波罗签订的《专项法律委托合同》，本所接受阿波罗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阿波罗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阿波罗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其访谈说明。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阿波罗本次挂牌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阿波罗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或公司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等文件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4.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阿波罗以及阿波罗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阿波罗本次挂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阿波罗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申请挂牌的议案

2025年5月6日，阿波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通过了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会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

2025年5月22日，阿波罗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通过了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三）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阿波罗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 履行与公司申请股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2. 审阅、制定、批准及签署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3. 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获得核准后，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等手续；
4. 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办理、实施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阿波罗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784430892R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金横二路 12-14 号
法定代表人	应儿
注册资本	2,75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二）阿波罗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阿波罗系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阿波罗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3784430892R 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阿波罗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阿波罗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阿波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本所律师核查了阿波罗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阿波罗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阿波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阿波罗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阿波罗系依法按阿波罗有限原账面经审计

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阿波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 2 年以上。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2,756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阿波罗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波罗的主营业务为“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全地形车等多种非道路休闲车整车及其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营业务明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波罗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阿波罗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

（1）阿波罗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阿波罗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7,677,027.18 元、38,275,862.43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3）阿波罗报告期末的总股本为 2,756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4）阿波罗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8.47 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波罗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波罗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阿波罗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阿波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波罗已依法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2.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波罗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6.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交易公平、公允。

7.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8.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9.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十四条、十六条、第十七条、十九条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及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2,756万元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2〕521号《验资报告》，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阿波罗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此外，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波罗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波罗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阿波罗与国信证券已经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

格，具备担任阿波罗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波罗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阿波罗已具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阿波罗有限成立及其演变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阿波罗有限成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整体变更的过程

1.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2022 年 1 月 10 日，阿波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天健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496 号《审计报告》所载明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70,764,964.99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折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26,180,000 元，即总股本 26,180,000 股，每股 1 元。其中，股东应儿以净资产出资 1,570.8 万元，认购 15,708,000 股；股东徐凯以净资产出资 1,047.2 万元，认购 10,472,000 股；净资产整体变更投入的金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部分即 44,584,964.99 元，计入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8 月 31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2〕5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止阿波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70,764,964.99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 26,180,000.00 元（贰仟陆佰壹拾捌万元整），资本公积人民币 44,584,964.99 元。

2022 年 1 月 21 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波罗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 月 10 日，阿波罗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阿波罗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公司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审计

2021 年 11 月 15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21〕1049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00,989,262.01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230,224,297.0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0,764,964.99 元。

（2）资产评估

2021 年 12 月 24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1〕88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 133,927,320.87 元。

（3）验资

2022 年 8 月 31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22〕5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阿波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70,764,964.99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 26,180,000.00 元（贰仟陆佰壹拾捌万元整），资本公积人民币 44,584,964.99 元。

本所律师认为，阿波罗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均具备相应资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应儿、徐凯，共 2 名自然人股东，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如前文所述，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阿波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其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阿波罗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均具备相应资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书面承诺、《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质证照，其经营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 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4. 根据公司组织机构图、职能部门职责简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 除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事项外，阿波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或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阿波罗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混同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阿波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除本《法律意见》披露的部分境外商标、专利尚未变更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外，公司已办理完毕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资产或权利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阿波罗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未在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阿波罗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阿波罗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阿波罗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阿波罗拥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阿波罗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阿波罗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亦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研发中心、品控中心、制造中心、供应链中心、财务中心、营销中心、职能服务中心等部门。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

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单独设有财务部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记录和核算工作，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银行武义县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纳税人识别号为 91330723784430892R，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阿波罗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

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阿波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的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股东。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应儿	15,708,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徐凯	10,472,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6,180,000	100.00	—

上述发起人的身份情况如下：

(1) 应儿，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30722197309*****，住址：浙江省永康市，持有阿波罗股份数额 1,570.80 万股，目前持股比例为 57%；

(2) 徐凯，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30722197407*****，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持有阿波罗股份数额 1,047.20 万股，目前持股比例为 38%。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1.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名股东，总股本为 2,756 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应儿	15,708,000	57.00	净资产折股
2	徐凯	10,472,000	38.00	净资产折股
3	阿波罗投资	1,380,000	5.00	货币
合计		27,560,000	100.00	—

应儿、徐凯的基本情况见本章“（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阿波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华市阿波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第二条金岩山工业区金横二路 12-14 号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251.6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CQXEE18W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秀宜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阿波罗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任职
1	程秀宜	57.3224	4.5797	普通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	应儿	409.6947	32.7321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3	杨李	229.1989	18.3116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4	张同宝	91.9695	7.3478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5	李飞	66.8459	5.3406	有限合伙人	总监
6	张桂明	66.8459	5.3406	有限合伙人	总监
7	叶阳	54.4197	4.3478	有限合伙人	国际市场部部长
8	俞铁城	47.7989	3.8188	有限合伙人	开发课课长
9	周利铭	34.3753	2.7464	有限合伙人	开发部副部长
10	周辉娟	19.1377	1.5290	有限合伙人	财务课课长
11	许云凯	19.1377	1.529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品类工程师
12	丁健	19.1377	1.5290	有限合伙人	国际业务部后端业务
13	汤汉龙	19.1377	1.5290	有限合伙人	技术课模夹具组长
14	朱务农	18.6836	1.4927	有限合伙人	技术课精益项目负责人
15	汪佳明	9.6142	0.7681	有限合伙人	技术课工艺助理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任职
					工程师
16	周晗	9.6142	0.7681	有限合伙人	开发课底盘工程师
17	蔡俊杰	9.6142	0.7681	有限合伙人	技术课副课长
18	游超	9.6142	0.7681	有限合伙人	国际市场部高级设计员
19	杨慧	9.6142	0.7681	有限合伙人	技术课助理工程师
20	王朝明	9.0700	0.7246	有限合伙人	开发课电装工程师
21	毛新云	9.0696	0.7246	有限合伙人	开发部研发质量工程师
22	田晨岚	9.0696	0.7246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3	张人中	9.0696	0.7246	有限合伙人	国内业务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
24	宋赛赛	9.0696	0.7246	有限合伙人	国际业务部部长
25	胡刚	4.5350	0.3623	有限合伙人	数智化创新部信息化工程师
合 计		1,251.6600	100.000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2. 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需备案的私募基金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1 名非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司说明，前述非自然人股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波罗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阿波罗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阿波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应儿、徐凯，认定理由如下：

(1) 应儿与徐凯系配偶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儿、徐凯合计直接持有阿波罗 95%的股权，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的决议产生绝对影响；

(2) 公司自 2006 年设立至 2012 年 6 月，徐凯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应儿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应儿担任公司董事长，徐凯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

2. 根据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应儿和徐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历史沿革

1. 2006 年 1 月，公司设立

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由浙江嘉爵和阿波罗运动休闲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浙江嘉爵阿波罗车业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阿波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浙江嘉爵	4,080.00	4,080.00	51.00	货币
2	阿波罗运动休闲	3,920.00	3,920.00	49.00	货币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

2006 年 1 月 20 日，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会师验（2006）第 020 号《验资报告》，对阿波罗有限截至 2006 年 1 月 20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 月 20 日，阿波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2006年1月20日，阿波罗有限取得浙江省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2320033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阿波罗有限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凯，经营范围为滑板车、非道路用摩托车、全地形车（除发动机的生产装配），摩托车（限报批生产许可证），旅游休闲用品、不锈钢制品、五金工具、塑料制品（除塑料粒子）、家用电器、玻璃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嘉爵系代阿波罗运动休闲持有阿波罗有限4,08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51%股权，该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为阿波罗运动休闲。阿波罗有限设立时，国家鼓励已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摩托车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浙江嘉爵系《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独立序号企业，阿波罗有限设立时计划申请并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故阿波罗运动休闲委托浙江嘉爵代为持有阿波罗有限股权。

2. 2007年11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07年9月20日，阿波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 同意阿波罗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减资到人民币6,000万元。2. 同意阿波罗运动休闲的出资由人民币3,920万元减资到人民币1,920万元。

2007年9月26日，阿波罗有限于《金华日报》刊登《减资公告》：“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我公司注册资金从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减至陆仟万元整，请相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前来公司申报，逾期为自动放弃。”

2007年11月15日，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会师验（2007）第28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10日止，阿波罗有限已减少股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减少阿波罗运动休闲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0%。实收资本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7年11月22日，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阿波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嘉爵	4,080.00	68.00	货币
2	阿波罗运动休闲	1,920.00	32.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3. 2008 年 1 月，吸收合并阿波罗车业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1 月 26 日，阿波罗车业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合并方案并组织公司资产的全面清查，编制资产清单，并自决定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务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发布合并公告，根据与阿波罗有限签订的合并协议办理公司解散注销手续。

200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金华日报》上刊登《合并公告》。

2008 年 1 月 16 日，阿波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阿波罗有限吸收合并阿波罗车业并对其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做出说明；同意阿波罗有限注册资本从 6,0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净增加 2,000 万元，由被吸收合并的阿波罗车业转入。

2008 年 1 月 16 日，阿波罗有限与阿波罗车业签订《合并协议》，由阿波罗有限吸收合并阿波罗车业，合并基准日为 2008 年 1 月 16 日，阿波罗车业股东的原出资 2,000 万元按 1:1 转换为在阿波罗有限的出资，经合并后阿波罗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合并后公司股东浙江嘉爵出资 4,080 万元，占比 51%，阿波罗运动休闲出资 3,920 万元，占比 49%。被合并的阿波罗车业表内反映的债务及合并前阿波罗有限表内反映的债务均由存续的阿波罗有限及其股东负责清偿；合并前如有未纳入阿波罗车业或阿波罗有限表内核算的债务，由原股东按原公司的出资额、出资比例负责清偿。

2008 年 1 月 17 日，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会师验（2008）第 19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阿波罗有限截至 2008 年 1 月 16 日吸收合并阿波罗车业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16 日，阿波罗有限吸收合并阿波罗车业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捌仟万元（其中：浙江嘉爵出资 4,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1%；阿波罗运动休闲出资 3,92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49%）。实收资本合计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嘉爵	4,080.00	51.00	货币
2	阿波罗运动休闲	3,920.00	49.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

4. 2008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5 日，阿波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嘉爵将所持的阿波罗有限股权 4,080 万元（占阿波罗有限注册资本 51%），以人民币 4,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阿波罗运动休闲。

同日，浙江嘉爵与阿波罗运动休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08 年 7 月 9 日，阿波罗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申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已解除，阿波罗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阿波罗运动休闲	8,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

5. 201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0 日，阿波罗有限股东出具《股东决定书》，作出如下决定：股东阿波罗运动休闲将所持的 4,800 万人民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转让给应儿，将所持有的 3,200 万人民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转让给徐凯。

同日，阿波罗运动休闲与应儿、徐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

事项作出约定。

2010年12月7日，阿波罗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申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波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应儿	4,800.00	60.00	货币
2	徐凯	3,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

6. 2012年10月，吸收合并阿波罗运动休闲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1日，阿波罗有限和阿波罗运动休闲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阿波罗有限吸收合并阿波罗运动休闲的合并方案，同意资产清查，编制资产清单，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发布合并公告。同日，双方于《市场导报》上刊登《合并公告》。

2012年10月18日，阿波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会议决议，同意阿波罗有限注册资本从合并前的8,000万元增至8,618万元。净增618万元，由股东应儿认缴注册资本370.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在2012年8月31日，以其在被吸收合并的阿波罗运动休闲的出资370.80万元转入；股东徐凯认缴247.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在2012年8月31日，以其在被吸收合并的阿波罗运动休闲的出资247.20万元转入。

2012年10月18日，阿波罗有限和阿波罗运动休闲签署《合并协议》，由阿波罗有限吸收合并阿波罗运动休闲，合并基准日为2012年8月31日。由于阿波罗有限和阿波罗运动休闲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各股东股权按合并前阿波罗有限、阿波罗运动休闲分别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和经登记机关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累加后的出资额按1:1的比例折合各股东在存续公司所占的股权，合并后，阿波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618万元，其中应儿出资5,170.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徐凯出资3,44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阿波罗车业被合并后，在合并基准日账存的债权债务由存续的阿波罗有限承继，未列入表内核算的债务、或有担保事项与合并后存续的阿波罗有限无关，按阿波罗

运动休闲原公司章程载明的各股东所占出资比例各自承担。

2012 年 10 月 24 日，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武会师验（2012）第 4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阿波罗有限吸收合并阿波罗运动休闲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捌仟陆佰壹拾捌万元整（其中：应儿出资 5,170.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60%；徐凯出资 3,447.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40%），实收资本合计 8,6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10 月 29 日，阿波罗有限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并申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完成后，阿波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应儿	5,170.80	60.00	货币
2	徐凯	3,447.20	40.00	货币
合计		8,618.00	100.00	-

7. 2013 年 6 月，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3 年 3 月 26 日，阿波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阿波罗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18 万元减资到人民币 2,618 万元；股东应儿出资额由人民币 5,170.8 万元减资到 1570.8 万元，股东徐凯出资额由人民币 3,447.2 万元减资到人民币 1,047.2 万元。

2013 年 3 月 29 日，阿波罗有限于《市场导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13 年 6 月 25 日，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会师验（2013）第 339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阿波罗有限截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止，阿波罗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减少应儿出资 3,600 万元，减少徐凯出资 2,400 万元，变更后阿波罗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8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618 万元。

2013 年 6 月 28 日，阿波罗有限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申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阿波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应儿	1,570.80	60.00	货币
2	徐凯	1,047.20	40.00	货币
合计		2,618.00	100.00	-

(二)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618万元，由发起人以阿波罗有限截至2021年7月31日经天健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而来，各股东（即发起人）原有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应儿	净资产折股	1,570.80	60.00
2	徐凯	净资产折股	1,047.20	40.00
合计			2,618.00	100.00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38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756万元，由阿波罗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138万股，共计出资1,251.66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38万元，剩余1,113.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8月28日，应儿、徐凯、阿波罗及阿波罗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阿波罗投资以投资款12,516,600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1,380,000元，即1,380,000元计入阿波罗注册资本，余额11,136,600元计入阿波罗资本公积。

2023年11月28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儿	1,570.80	57.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徐凯	1,047.20	38.00
3	阿波罗投资	138.00	5.00
合计		2,756.00	100.00

(四) 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前身阿波罗有限及股份公司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投入到公司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

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全地形车等多种非道路休闲车整车及其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根据阿波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备案、认证等如下：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

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0 号）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1 号）的规定，目前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第 33 号公告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365 批），公司已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摩托车生产企业），目录序号为 425。

经本所律师核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https://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html）查询，公司获得准入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如下：

序号	中文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名称
1	阿波罗牌	ABL125T	两轮摩托车
2	阿波罗牌	ABL2000DT	电动两轮摩托车
3	阿波罗牌	ABL4000DQ	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
4	哈伊娜牌	HYN48QT-3A	两轮轻便摩托车

（2）国家强制性管理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3C 认证”）证书如下：

持证人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签发机关	首次颁发日期	有效期
阿波罗	电动两轮摩托车： ABL2000DT	20230111025 25156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3.2.20	2028.2.19
阿波罗	电动两轮轻便摩托 车：ABL4000DQ	20230111025 25157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3.2.20	2028.2.19
阿波罗	两轮摩托车： ABL125T	20230111025 25158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3.2.20	2028.2.19

(3) 出口许可证

根据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2023 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4 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公司 2023、2024 年度均获得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的出口权限。

(4) 其他资质

序号	批准、证照及 批复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单位	批复/签发 日期(最 新)	有效期至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3307961232	金华海关	2006.2.10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4395475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机 关	2022.1.24	/
3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 证书(舒适型高安 全性四轮全地形 车)	202302A00278- 20230902-02414	浙江省经济和 信息化厅	2023.9.7	/
4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 号证书(WMI)	1334d	中国汽车技术 研究中心	2023.7.28	2027.8.17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浙武污排字第 2023156 号	武义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2023.12.22	2028.12.21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330723784430892 R001X	/	2025.1.16	2030.1.15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15)	15/24Q8240R70	杭州万泰认证 有限公司	2024.9.4	2027.9.13

序号	批准、证照及批复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单位	批复/签发日期(最新)	有效期至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5/24E8241R5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9.4	2027.9.13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15/24S8242R5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9.4	2027.9.13
10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小排量内燃机式 全地形车(Y 类))	CZJM2023P1081901 R0M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2023.8.29	2029.8.28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3003549	浙江省经济和 信息化厅、浙 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2024.12.6	2027.12.5
1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49224En0040R0M	艾尔弗国际认 证(北京)有 限公司	2024.6.5	2027.6.4
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认证	ZJLH22IP0383R0M	中际连横(北 京)认证有限 公司	2024.12.25	2025.11.2
1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评定证书	AIITRE- 00624IIIMS0550301	泰尔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4.6.22	2027.6.21

目前公司国外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主要有：

(1) 美国市场

①EPA 认证

根据美国环保法律规定，美国车辆制造商/进口商必须获得相关产品的 EPA 认证方可进入市场销售。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 EPA 资质由 APS.INC 和 Apollo Motorsports USA, Inc.持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产品通过 EPA 认证的情况如下：

车辆类型	认证主体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全地 形车	Apollo Motorspo rts USA, Inc.	AGA-16、AGA-16/150、AGA- 16/200	SAPSX.174BLD- 001	2024.8.30- 2025.12.31
全地 形车	APS.INC	AGA-16、AGA-16/150	RAPOX.174VA3- 002	2023.11.1- 2024.12.31

车辆类型	认证主体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GB36C、AGB40-1	SAPOX.223DBA-001	2024.8.19-2025.12.31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DR110-2、ADR110-4、ADR110-9、ADR120-12、ADR120-13、ADR120-19、ADR120-26、ADR120-27、ADR125、ADR125-14、ADR125-15、ADR125-16、ADR125-20、ADR125-21、ADR125-22、ADR125-3	SAPOX.124DBA-004	2024.11.8-2025.12.31
全地形车	APS.INC	VRX120-11、VRX120-11-A1、VRX120-12、VRX120-12-A1、VRX120-2、VRX120-2-A1、VRX120-6、VRX120-6-A1、VRX120-7、VRX120-7-A1、VRX125、VRX125-11、VRX125-11-A1、VRX125-12、VRX125-12-A1、VRX125-2、VRX125-2-A1、VRX125-6、VRX125-6-A1、VRX125-7-A1	SAPOX.124VA2-001	2024.9.20-2025.12.31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DR70、ADR70-2、ADR70-5	SAPOX.072BLB-002	2024.11.6-2025.12.31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DR140-14、ADR140-15、ADR140-16、ADR140-20、ADR140-21、ADR140-22、ADR140-23、ADR140-24	SAPOX.140DBA-003	2024.11.8-2025.12.31
全地形车	APS.INC	VRX110-10-A1、VRX110-3-A1	SAPOX.107VC1-002	2024.10.9-2025.12.31
全地形车	APS.INC	VRX110-11-A1、VRX110-12-A1、VRX110-2-A1、VRX110-6-A1、VRX110-7-A1	SAPOX.107VB1-003	2024.10.9-2025.12.31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GB40-1A、AGB40-1B	SAPOX.271DBA-005	2024.11.27-2025.12.31
全地形车	APS.INC	AGA-18/250	SAPOX.224VA4-004	2025.5.15-2025.12.31

②CARB 认证

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的规定，公司产品进入加州市场销售需获得 CARB 证书或者豁免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产品取得 CARB 认证的情况如下：

车辆类型	认证主体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DR140-14、ADR140-15、ADR140-16、ADR140-20、ADR140-21、	U-M-226-0010	2024.8.8

车辆类型	认证主体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ADR140-22、ADR140-23、ADR140-24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GB36C、AGB40-1	U-M-226-0012	2024.8.23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DR125、ADR125-3、ADR125-15、ADR125-20、ADR125-21、ADR110-2、ADR110-4、ADR110-9、ADR125-14、ADR125-16、ADR125-22、ADR120-12、ADR120-13、ADR120-19、ADR120-26、ADR120-27	U-M-226-0013	2024.8.23
全地形车	APS.INC	VRX110-2-A1、VRX110-6-A1、VRX110-7-A1、VRX110-11-A1、VRX110-12-A1	U-M-226-0014	2024.9.20
全地形车	APS.INC	VRX110-10-A1、VRX110-3-A1	U-M-226-0015	2024.9.20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DR70、ADR70-2、ADR70-5	U-M-226-0016	2024.10.3
全地形车	APS.INC	AGA-16A、AGA-16-150	U-M-226-0017	2024.12.12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GB40-1A、AGB40-1B	U-M-226-0018	2024.11.27

③CPSC 批准程序

根据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相关规定，全地形车的制造商或分销商需向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递交所经营全地形车产品的安全行动计划并获得批准，且遵守所批准的安全行动计划和美国标准（ANSI/SVIA 1-2023）的要求，否则该类全地形车产品在美国的进口或销售均属于非法。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如下全地形车产品已通过 CPSC 批准程序：AGA-16、AGA-16/200、VRX120-6-A1、VRX120-7-A1、VRX120-12-A1。

（2）欧洲市场

①CE 认证

根据欧盟相关规定，公司出口欧洲的全地形车、摩托车、自行车等必须获得 CE 认证。CE 认证由欧盟委员会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执行，该认证主要适用于欧盟，同时亦得到其他部分国家和地区的认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产品通过 CE 认证的情况如下：

认证主体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阿波罗	Electric Motorcycle	Rally pro、Rally	No.0H220822 .ZASTN42	2022.8.22
阿波罗	Off Road DirtBike	AGB21、AGB21A、AGB21C、AGB21F、AGB21G、AGB34CRF-2、AGB34CRF-2C、AGB34RFZ-2、AGB34RFZ-2C、AGB35、AGB35-1、AGB35-2、AGB36、AGB36C、AGB37CRF-1、AGB37CRF-2、AGB37TTR-2、AGB37RFZ-2、AGB37RFZ-2C、AGB37YZF-3、AGB37-3C、AGB37-6、AGB37-7、AGB37-8、AGB37-9、AGB38-2、AGB40-1、AGB41、AGB42、AGB43、AGB44、AGB45、BM11、BM21、BM31、BM41、BM51、BM61	No.2O220304 .ZASOO10	2022.3.4
阿波罗	4-Wheeled All Terrain Vehicle	AGA-2、AGA-3、AGA-4、AGA-5、AGA-6、AGA-7、AGA-8、AGA-9、AGA-10、AGA-11、AGA-12、AGA-13、AGA-14、AGA-15、AGA-16、AGA-17、AGA-18、AGA-19、AGA-20、AGA-21、AGA-22、GT-ONE	No.2O220304 .ZASOO11	2022.3.4
阿波罗	Electric Bike	Pluto M3 Plus(A46-1), Pluto M1 Plus(A49), B52/E-CLIP II, Pluto C3 plus (B42), BIGBOY 2S(E30), City (F12-5), SMART 2S(N02), VENUS C2 Pro (B67), VENUS M2 Pro (A68), VENUS C3 Speed (F71), VENUS M3 Speed (A70), PLUTO C1 Plus (B41-1), Pluto R3 plus (A39-3), BIGBOY 3S (E69)	No.2O220323 .ZASUU48	2022.3.23
阿波罗	Electric off-road vehicle	Be32	No.2O230227 .ZAS0W45	2023.2.27
阿波罗	Electric Dirt Bike	SX-E150, SX-E250, SX-E350, SX-E500, MX-E150, MX-E250, MX-E350	No.2O240424 .ZASDQ63	2024.4.24
阿波罗	Electric Dirt Bike	SX-E150, MX-E150	XK24040972 28C	2024.4.29
阿波罗	Electric Dirt Bike	SX-E150, MX-E150	XK24040972 29C	2024.4.29
阿波罗	Electric Dirt Bike	SX-E250, SX-E350, SX-E500, MX-E250, MX-E350, MX-E500	XK24040972 33C	2024.4.29
阿波	Electric Dirt	SX-E250, SX-E350, SX-E500, MX-	XK24040972	2024.4.29

认证主体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罗	Bike	E250,MX-E350,MX-E500	34C	
阿波罗	ELECTRIC SCOOTER	SEDNA 16 PRO, SEDNA 12, SEDNA 16, SEDNA12 PRO	STE22031001 E	2024.4.6
阿波罗	ELECTRIC SCOOTER	SEDNA 16 PRO, SEDNA 12, SEDNA 16, SEDNA12 PRO	STE22031002 S	2024.4.2
阿波罗	ELECTRIC SCOOTER	SEDNA 16 PRO, SEDNA 12, SEDNA 16, SEDNA12 PRO	STE22031003 R	2024.4.1
阿波罗	Electric Dirt Bike	SX-E150,MX-E150	XK24040972 27C	2024.4.29
阿波罗	Electric Dirt Bike	SX-E250,SX-E350,SX-E500,MX-E250,MX-E350,MX-E500	XK24040972 32C	2024.4.29
阿波罗	Two-wheel lightweight electric off-road motorcycle	SX-E5, BE15, SX-E2, SX-E3, WARRIOR YOUTHS, WARRIOR YOUTH, warrior youth	No.0H250407 .ZASUN04	2025.4.7
阿波罗	Two-wheel four-stroke motocross	BM12, 300 MX-F, 300 SX-F, 300 EX-F, 250 MX-F, 250 SX-F, 250 EX-F, Storm	No.0H250402 .ZASUO22	2025.4.2
阿波罗	Two-wheeled electric dirt bike	Warrior PRO, SX-E15, SX-E15 Plus	No.0H250407 .ZASUN06	2025.4.7
阿波罗	Two-wheeled electric dirt bike	Warrior, SX-E8, SX-E10	No.0H250407 .ZASUN05	2025.4.7
阿波罗	All-Terrain Vehicle	AGA-18/250, AGA-18, AGA-18/125, AGA-18/200, AGA-18/300, AGA-18/500	No.0H250305 .ZASUU07	2024.12.28
阿波罗	Electric ATV	AGA-10EG	No.2O240819 .ZASQO41	2024.8.19

②e-mark 认证

自 2002 年 10 月起，凡是进入欧盟市场进行销售的上路车辆，必须通过 e-mark 相关测试认证，以确保符合行车的安全及环境保护之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产品通过 e-mark 认证的情况如下：

车辆类型	认证主体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摩托车	阿波罗	Rs L1e-B	e13*168/2013*01711*00	2023.3.16
摩托车	阿波罗	Rs L1e-B	e13*168/2013*01711*01	2023.9.19

车辆类型	认证主体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摩托车	阿波罗	Rs L1e-B	e13*168/2013*01711*02	2024.4.18
全地形车	阿波罗	AGA-16-T3B	e13*167/2013*00258*00	2019.9.20
全地形车	阿波罗	AGA-16-T3B	e13*167/2013*00258*01	2020.12.18
全地形车	阿波罗	AGA-16-T3B	e13*167/2013*00258*02	2024.7.22

（二）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阿波罗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波罗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波罗主营业务为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全地形车等多种非道路休闲车整车及其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9,352,360.43	98.41	278,375,378.78	98.90
其他业务收入	6,131,365.02	1.59	3,087,982.10	1.10
合计	385,483,725.45	100.00	281,463,360.88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处工作，且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法经营，未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主营业务所须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
3.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应儿、徐凯。

2.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阿波罗投资。

3. 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波罗控股子公司为阿波罗杭州、阿波罗电商、武义泰拉、武义瑾烁、阿波罗国际，孙公司数动科技、智驰科技、AEMI.INC、APS.INC。阿波罗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¹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应儿	董事长
2	杨李	董事、总经理
3	应公业	董事
4	徐凯	董事
5	徐语斐	董事
6	田晨岚	监事会主席
7	李卫科	监事
8	邹志彤	监事
9	程秀宜	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5.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公司的关联方。

6.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Apollo Motorsports USA, Inc.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控制的企业 ²
2	零点传壹（已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持股 50%，实际控制人徐凯持股 50%

¹ 阿波罗运动休闲历史上存在一项对外投资，即 2011 年 7 月阿波罗运动休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上海胜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汇投资”）股东并持有 100 万元出资额 10%股权。2012 年 10 月，阿波罗有限吸收合并阿波罗运动休闲，该等股权投资由阿波罗有限承继。2012 年 10 月 31 日，阿波罗有限与崔海鸿、胜汇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胜汇投资 100 万元出资额 10%股权转让给崔海鸿，该等事项已经胜汇投资全体股东决议通过。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胜汇投资已处于停业状态，该等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访谈崔海鸿，崔海鸿与阿波罗及阿波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² Apollo Motorsports USA, Inc.的股东 VAHAN HADJINIAN 代应儿持有该公司股权，应儿系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瑞讯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凯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武义智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持股 60%，实际控制人徐凯持股 40%
5	杭州牛牛空间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凯控制的企业 ³

7. 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浦江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凯持有 33.33% 的份额
2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凯担任董事
3	杭州蓝色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凯持有 2% 的份额

8.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下列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连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的哥哥应雄心持股 42.08%，应雄心的配偶鲍应格持股 57.92%并担任执行董事
2	重庆孺子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的哥哥应雄心持股 2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上海丰旺门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公司董事应公业的妹妹应九红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应九红的配偶应迪邦持股 40%
4	浙江武义九邦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董事应公业的妹夫应迪邦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5	浙江衢州九邦工贸有限公司（已吊销）	公司董事应公业的妹夫应迪邦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永康程天明牙科诊所	公司财务负责人程秀宜的弟弟程天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	永康市月红养生馆（已注销）	公司监事田晨岚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	金华市聚力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董事杨李的配偶厉振华持股 100%

³ 杭州牛牛空间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的股东徐挺（持股 90%）为实际控制人徐凯的弟弟，系代徐凯持有该公司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浙江极力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董事杨李的配偶厉振华持股 90%
10	永康市陶桢五金厂	公司董事应公业的妹妹应晓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武义智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光伏电	148,547.64	-

2. 关联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应儿、徐凯	8,900.00	2024.6.14	2025.6.14	是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05,562.37	3,304,232.45

4.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杭州牛牛空间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房产	189,278.93	0	0	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	-	-	-	-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应 儿	355,741.00	0.00	355,741.00	0.00
合 计	355,741.00	0.00	355,741.00	0.00
202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591,685.00	0.00	235,944.00	355,741.00
合 计	591,685.00	0.00	235,944.00	355,741.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每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	杨李	13,000.00	650.00	42,000.00	2,100.00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	李卫科	10,000.00	500.00	10,000.00	1,000.00
	应儿	-	-	355,741.00	35,574.10
	程秀宜	-	-	67,000.00	3,350.00
合计	-	23,000.00	1,150.00	474,741.00	42,024.1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每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杨李	-	270.00
	程秀宜	-	25.00
	李卫科	-	345.00
	田晨岚	-	118.00
	邹志彤	-	347.00
	合计	-	1,105.00
应付账款	杭州牛牛空间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25,790.91	-
	武义智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9,278.83	-
	合计	135,069.74	-

(三)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本《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制度履行

了适当的决策程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

（四）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和第十五条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阿波罗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阿波罗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阿波罗《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损害阿波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六）公司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亦为美国公司 Apollo Motorsports USA, Inc.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提供的资料及关于 Apollo Motorsports USA, Inc.的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标准信用报告，Apollo Motorsports USA, Inc.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Apollo Motorsports USA, Inc.
注册号	3327317
地址	14740 ERWIN ST. #118 VAN NUYS CALIFORNIA 91411 USA
注册日期	2010年10月15日
注册状态	Suspend
CEO	Vahan Hadjinian
股东	Vahan Hadjinian

根据 Vahan Hadjinian 及应儿出具的声明，Vahan Hadjinian 系受应儿委托担任 Apollo Motorsports USA., Inc 董事及 CEO，并登记为 Apollo Motorsports USA, Inc.名义股东，Apollo Motorsports USA Inc.实际控制人为应儿。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出具的声明，Apollo Motorsports USA, Inc.自设立以来，除作为 EPA 持证公司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

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5、公司及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Apollo Motorsports USA, Inc.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该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和房产

根据阿波罗及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阿波罗拥有土地和房产如下，子公司无土地和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共有情况	是否抵押
1	阿波罗	浙(2023)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13645号	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工业区金横二路12-14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50,744.20m ² /	工业用地/宿舍楼等	单独所有	是

				房屋建筑面积 55,486.28m ²			
--	--	--	--	-----------------------------------	--	--	--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对比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且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已建造完成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地点方位	建筑面积 (m ²)	占公司全部建筑物比例 (%)
门卫室	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工业区金横二路 12-14 号厂区	约 108	约 0.19
食堂	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工业区金横二路 12-14 号厂区	约 440	约 0.79
配电房	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工业区金横二路 12-14 号厂区	约 384	约 0.69
车棚	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工业区金横二路 12-14 号厂区	约 330	约 0.59
杂物间	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工业区金横二路 12-14 号厂区	约 72.8	约 0.1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前述已建造完成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比较小，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设施，且公司厂区内仍有空余厂房可供使用，故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房屋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5 年 2 月 14 日，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违章建筑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搬迁所需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建造完成而未取得权属证书

的房屋建筑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之障碍。

（二）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阿波罗及其子公司租用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杭州牛牛空间 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阿波罗杭州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7号18幢5楼502室	315.5	2024.7.1- 2025.6.30
2	武义宏马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阿波罗	浙江省武义县璟园金华孝顺车客古民居	193.75	2025.1.1- 2029.12.3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第 2 项房屋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目前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上述房产未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阿波罗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阿波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已出具《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若在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或租赁房屋未取得或办理产权证书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权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阿波罗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虽然阿波罗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但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阿波罗已合法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上述合同正在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上述租赁情形不会对阿波罗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

截至 2025 年 5 月 6 日，阿波罗及子公司已完成注册公告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阿波罗	CyberRoamer	74402614	35类 广告销售	2024.3.21-2034.3.20	原始取得
2	阿波罗	CyberCruze	74386790	35类 广告销售	2024.3.21-2034.3.20	原始取得
3	阿波罗		73132748	35类 广告销售	2024.2.7-2034.2.6	原始取得
4	阿波罗		73138665	41类 教育娱乐	2024.1.28-2034.1.27	原始取得
5	阿波罗		73145387	12类 运输工具	2024.2.7-2034.2.6	原始取得
6	阿波罗	风摩战神	67521040	35类 广告销售	2023.4.14-2033.4.13	原始取得
7	阿波罗	风摩战神	67522583	12类 运输工具	2023.4.14-2033.4.13	原始取得
8	阿波罗		65478606	28类 健身器材	2023.6.28-2033.6.27	原始取得
9	阿波罗		65472729	28类 健身器材	2023.6.21-2033.6.20	原始取得
10	阿波罗		63076337	12类 运输工具	2022.9.14-2032.9.13	原始取得
11	阿波罗	元越野	61472031	41类 教育娱乐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12	阿波罗	元越野	61456966	12类 运输工具	202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	阿波罗		61459362	35类 广告销售	202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14	阿波罗		60096296	35类 广告销售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15	阿波罗		60002869	35类 广告销售	2022.4.14-2032.4.13	原始取得
16	阿波罗		59987206	41类 教育娱乐	2022.4.14-2032.4.13	原始取得
17	阿波罗		59957614	12类 运输工具	2023.1.21-2033.1.20	原始取得
18	阿波罗		58302841	12类 运输工具	2023.3.28-2033.3.27	原始取得
19	阿波罗		58301537	12类 运输工具	2023.3.28-2033.3.27	原始取得
20	阿波罗		57682650	12类 运输工具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21	阿波罗		57234303	12类 运输工具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22	阿波罗		57230031	12类 运输工具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23	阿波罗		57232361	12类 运输工具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24	阿波罗		52150796	28类 健身器材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25	阿波罗		50078268	42类 设计研究	2021.9.21-2031.9.20	原始取得
26	阿波罗		50082922	43类 餐饮住宿	2021.9.07-2031.9.06	原始取得
27	阿波罗		50081405	39类 运输贮藏	2021.6.14-2031.6.13	原始取得
28	阿波罗		50076792	44类 医疗园艺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29	阿波罗		50078791	36类 金融物管	2021.6.14-2031.6.13	原始取得
30	阿波罗		50076778	41类 教育娱乐	2021.6.14-2031.6.13	原始取得
31	阿波罗		50085071	40类 材料加工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2	阿波罗		50078796	38类 通讯服务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33	阿波罗		50066976	4类 燃料油脂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34	阿波罗		50047502	32类 啤酒饮料	2021.6.14-2031.6.13	原始取得
35	阿波罗		50072170	10类 医疗器械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36	阿波罗		50070156	20类 家具	2021.6.14-2031.6.13	原始取得
37	阿波罗		50062732	22类 绳网袋篷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38	阿波罗		50069493	29类 食品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39	阿波罗		50043856	14类 珠宝钟表	2021.6.14-2031.6.13	原始取得
40	阿波罗		50069064	21类 厨房洁具	2021.6.7-2031.6.6	原始取得
41	阿波罗		50060285	9类 科学仪器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42	阿波罗		50068281	33类 酒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43	阿波罗		50068998	19类 建筑材料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44	阿波罗		50068592	30类 方便食品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45	阿波罗		50054391	17类 橡胶制品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46	阿波罗		50043837	11类 灯具空调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47	阿波罗		50057545	16类 办公用品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48	阿波罗		50050508	18类 皮革皮具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49	阿波罗		50052109	1类 化学原料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50	阿波罗		50045126	15类 乐器	2021.6.7-2031.6.6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1	阿波罗		50046375	2类 颜料油漆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52	阿波罗		50071819	27类 地毯席垫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53	阿波罗		50056263	8类 手工器械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54	阿波罗		50065642	28类 健身器材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55	阿波罗		50063568	31类 饲料种籽	2021.6.7-2031.6.6	原始取得
56	阿波罗		50070167	34类 烟草烟具	2021.6.7-2031.6.6	原始取得
57	阿波罗		34691604	12类 运输工具	2019.6.28-2029.6.27	原始取得
58	阿波罗		34706952	12类 运输工具	2020.2.7-2030.2.6	原始取得
59	阿波罗		32430272	12类 运输工具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60	阿波罗		31536252	12类 运输工具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61	阿波罗		27836192	12类 运输工具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62	阿波罗		26493363	12类 运输工具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63	阿波罗		25924045	12类 运输工具	2018.8.14-2028.8.13	原始取得
64	阿波罗		21690744	12类 运输工具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65	阿波罗		17855622	28类 健身器材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66	阿波罗		17310056	12类 运输工具	2016.9.7-2026.9.6	原始取得
67	阿波罗		17309952	28类 健身器材	2016.9.7-2026.9.6	原始取得
68	阿波罗		16308079	28类 健身器材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69	阿波罗		15586609	12类 运输工具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0	阿波罗		13534544	12类 运输工具	2015.11.28-2025.11.27	原始取得
71	阿波罗		13501128	12类 运输工具	2025.1.21-2035.1.20	原始取得
72	阿波罗		12816101	12类 运输工具	2015.4.7-2025.4.6	原始取得
73	阿波罗		12720153	12类 运输工具	2024.10.21-2034.10.20	原始取得
74	阿波罗		12720083	12类 运输工具	2015.8.28-2025.8.27	原始取得
75	阿波罗		12703264	12类 运输工具	2024.11.7-2034.11.6	原始取得
76	阿波罗		8680104	12类 运输工具	2021.11.7-2031.11.6	原始取得
77	阿波罗		8163880	12类 运输工具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78	阿波罗		8163780	12类 运输工具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79	阿波罗		6422099	12类 运输工具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80	阿波罗		6231474	12类 运输工具	2020.1.28-2030.1.27	继受取得
81	阿波罗		4897119	12类 运输工具	2018.11.28-2028.11.27	继受取得
82	阿波罗		1527515	12类 运输工具	2021.2.21-2031.2.20	继受取得
83	阿波罗		1102981	12类 运输工具	2017.9.14-2027.9.13	继受取得
84	阿波罗		78326357	35类 广告销售	2024.12.28-2034.12.27	原始取得
85	阿波罗		78349218	12类 运输工具	2024.10.21-2034.10.20	原始取得
86	阿波罗		78349231	12类 运输工具	2024.10.21-2034.10.20	原始取得
87	阿波罗		77110681	41类 教育娱乐	2024.8.28-2034.8.27	原始取得
88	阿波罗		77122363	12类 运输工具	2024.8.28-2034.8.27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9	阿波罗	战娃	77117358	35类 广告销售	2024.10.28-2034.10.27	原始取得
90	阿波罗	CyberRoamer	74389315	12类 运输工具	2024.3.21-2034.3.20	原始取得
91	阿波罗	Red Myth	80576504	12类 运输工具	2025.2.28-2035.2.27	原始取得
92	阿波罗	ROARING	80337452	12类 运输工具	2025.2.28-2035.2.27	原始取得
93	阿波罗	RFN WARRIOR	80957201	12类 运输工具	2025.3.14-2035.3.13	原始取得
94	阿波罗	ROARING	81291379	12类 运输工具	2025.3.28-2035.3.27	原始取得
95	阿波罗	AM STORM	81515357	12类 运输工具	2025.4.28-2035.4.27	原始取得

根据中正知航（永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注册商标核查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阿波罗及其子公司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截止日	国家/地区	注册方式	取得方式
1		12	阿波罗有限	3212393	2020.9.24	2030.9.24	阿根廷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2		12	阿波罗有限	40202015100R	2020.7.21	2029.7.21	新加坡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3		12	阿波罗有限	555660	2014.6.25	2033.6.25	俄罗斯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4		12	阿波罗有限	UK00003061284	2014.6.24	2033.6.23	英国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5		12	阿波罗有限	4832941	2015.10.13	2025.10.13	美国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6		12	阿波罗有限	IEPl-2014-29685	2016.4.20	2026.4.20	厄瓜多尔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7		12	阿波罗有限	2014/17317	2014.7.4	2034.7.4	南非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8		12	阿波罗有限	945741	2014.7.16	2034.8.15	泰国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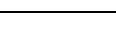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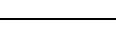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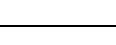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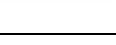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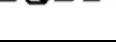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截止日	国家/地区	注册方式	取得方式
9		12	阿波罗有限	IDM000557823	2014.9.23	2033.09.23	印度尼西亚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10		12	阿波罗有限	00319305	2022.1.5	2032.1.5	秘鲁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11		12	阿波罗有限	529777	2022.11.28	2032.11.28	乌拉圭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12		12	阿波罗有限	303235	2022.2.16	2032.2.16	哥斯达黎加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13		12	阿波罗有限	1232159	2014.11.11	2034.11.11	澳大利亚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4		12	阿波罗有限	1232159	2014.11.11	2034.11.11	哥伦比亚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5		12	阿波罗有限	1232159	2014.11.11	2034.11.11	印度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6		12	阿波罗有限	1232159	2014.11.11	2034.11.11	哈萨克斯坦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7		12	阿波罗有限	1232159	2014.11.11	2034.11.11	墨西哥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8		12	阿波罗有限	1232159	2014.11.11	2034.11.11	挪威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9		12	阿波罗有限	1232159	2014.11.11	2034.11.11	土耳其	马德里	原始取得
20		12	阿波罗有限	1232159	2014.11.11	2034.11.11	越南	马德里	原始取得
21		12	阿波罗有限	1232159	2014.11.11	2034.11.11	乌克兰	马德里	原始取得
22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39	2021.10.22	2031.10.22	冰岛	马德里	原始取得
23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39	2021.10.22	2031.10.22	文莱	马德里	原始取得
24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39	2021.10.22	2031.10.22	韩国	马德里	原始取得
25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39	2021.10.22	2031.10.22	新西兰	马德里	原始取得
26		12	阿波罗	306683644	2024.9.30	2033.9.30	香港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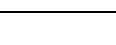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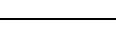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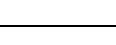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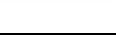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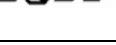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截止日	国家/地区	注册方式	取得方式
27	APOLLINO	12	阿波罗	00346768	2023.10.19	2033.10.19	秘鲁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28	APOLLINO	12	阿波罗	216023	2024.2.1	2039.2.1	黎巴嫩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29	APOLLINO	12	阿波罗	8715	2024.1.18	2034.1.18	厄瓜多尔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30	APOLLINO	12	阿波罗	3548208	2024.5.28	2033.5.28	阿根廷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31	APOLLINO	12	阿波罗	1756308	2023.8.4	2033.8.4	俄罗斯	马德里	原始取得
32	APOLLINO	12	阿波罗	1756308	2023.8.4	2033.8.4	摩尔多瓦	马德里	原始取得
33	APOLLINO	12	阿波罗	1756308	2023.8.4	2033.8.4	塞尔维亚	马德里	原始取得
34	APOLLINO	12	阿波罗	1756308	2023.8.4	2033.8.4	乌克兰	马德里	原始取得
35	APOLLINO	12	阿波罗	1756308	2023.8.4	2033.8.4	瑞士	马德里	原始取得
36	APOLLINO	12	阿波罗	1756308	2023.8.4	2033.8.4	墨西哥	马德里	原始取得
37	APOLLINO	12	阿波罗	1756308	2023.8.4	2033.8.4	挪威	马德里	原始取得
38	APOLLINO	12	阿波罗	1756308	2023.8.4	2033.8.4	土耳其	马德里	原始取得
39	APOLLINO	12	阿波罗	1756308	2023.8.4	2033.8.4	新西兰	马德里	原始取得
40	APOLLINO	12	阿波罗	1756308	2023.8.4	2033.8.4	印度尼西亚	马德里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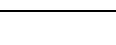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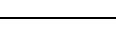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截止日	国家/地区	注册方式	取得方式
41	APOLLINO	12	阿波罗	1756308	2023.8.4	2033.8.4	英国	马德里	原始取得
42	APOLLINO	12	阿波罗	1756308	2023.8.4	2033.8.4	以色列	马德里	原始取得
43		12	阿波罗有限	12054491	2013.8.9	2033.8.9	欧盟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44		12	阿波罗有限	3401163	2023.5.31	2033.5.31	阿根廷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45		12	阿波罗有限	2022-11737	2022.6.21	2032.6.21	厄瓜多尔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46		12	阿波罗	529776	2022.11.21	2032.11.21	乌拉圭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47		12	阿波罗有限	303390	2021.11.8	2031.2.21	哥斯达黎加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48		12	阿波罗有限	1636061	2021.10.22	2031.10.22	澳大利亚	马德里	原始取得
49		12	阿波罗有限	1636061	2021.10.22	2031.10.22	新西兰	马德里	原始取得
50		12	阿波罗有限	1636061	2021.10.22	2031.10.22	奥地利	马德里	原始取得
51		12	阿波罗有限	1636061	2021.10.22	2031.10.22	比荷卢	马德里	原始取得
52		12	阿波罗有限	1636061	2021.10.22	2031.10.22	瑞士	马德里	原始取得
53		12	阿波罗有限	1636061	2021.10.22	2031.10.22	捷克	马德里	原始取得
54		12	阿波罗有限	1636061	2021.10.22	2031.10.22	德国	马德里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截止日	国家/地区	注册方式	取得方式
55		12	阿波罗有限	1636061	2021.10.22	2031.10.22	丹麦	马德里	原始取得
56		12	阿波罗有限	1636061	2021.10.22	2031.10.22	芬兰	马德里	原始取得
57		12	阿波罗有限	1636061	2021.10.22	2031.10.22	英国	马德里	原始取得
58		12	阿波罗有限	1636061	2021.10.22	2031.10.22	西班牙	马德里	原始取得
59		12	阿波罗有限	1636061	2021.10.22	2031.10.22	法国	马德里	原始取得
60		12	阿波罗有限	1636061	2021.10.22	2031.10.22	匈牙利	马德里	原始取得
61		12	阿波罗有限	1636061	2021.10.22	2031.10.22	意大利	马德里	原始取得
62		12	阿波罗有限	1636061	2021.10.22	2031.10.22	冰岛	马德里	原始取得
63		12	阿波罗有限	1636061	2021.10.22	2031.10.22	挪威	马德里	原始取得
64		12	阿波罗有限	1636061	2021.10.22	2031.10.22	波兰	马德里	原始取得
65		12	阿波罗有限	1636061	2021.10.22	2031.10.22	罗马尼亚	马德里	原始取得
66		12	阿波罗有限	1636061	2021.10.22	2031.10.22	俄罗斯联邦	马德里	原始取得
67		12	阿波罗有限	1636061	2021.10.22	2031.10.22	斯洛文尼亚	马德里	原始取得
68		12	阿波罗有限	1636061	2021.10.22	2031.10.22	乌克兰	马德里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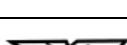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截止日	国家/地区	注册方式	取得方式
69		12	阿波罗有限	1636061	2021.10.22	2031.10.22	瑞典	马德里	原始取得
70		12	阿波罗有限	1636061	2021.10.22	2031.10.22	欧盟	马德里	原始取得
71		12	阿波罗有限	1636061	2021.10.22	2031.10.22	爱尔兰	马德里	原始取得
72	KozRuns	12	阿波罗	'0190233 35	2024.5.7	2034.5.7	欧盟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73		12	阿波罗有限	40- 1145938	2017.11.30	2032.11.29	加拿大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74		12	阿波罗	2011005 053	2011.3.18	2031.3.18	马来西亚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75		12	阿波罗有限	0185048 81	2021.2.7	2031.2.7	欧盟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76		12	阿波罗	7463398	2024.7.30	2034.7.30	美国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77		12	阿波罗有限	3401164	2023.5.31	2033.5.31	阿根廷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78		12	阿波罗有限	1381179	2022.10.6	2032.10.6	智利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79		12	阿波罗有限	319304	2022.1.5	2032.1.5	秘鲁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80		12	阿波罗有限	SENADI -2022- 11730	2022.5.19	2032.5.19	厄瓜多尔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81		12	阿波罗有限	529777	2022.11.24	2032.11.24	乌拉圭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82		12	阿波罗有限	303234	2022.2.16	2032.2.16	哥斯达黎加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截止日	国家/地区	注册方式	取得方式
83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比荷卢	马德里	原始取得
84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印度尼西亚	马德里	原始取得
85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越南	马德里	原始取得
86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泰国	马德里	原始取得
87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马来西亚	马德里	原始取得
88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以色列	马德里	原始取得
89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土耳其	马德里	原始取得
90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澳大利亚	马德里	原始取得
91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新西兰	马德里	原始取得
92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奥地利	马德里	原始取得
93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瑞士	马德里	原始取得
94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捷克	马德里	原始取得
95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德国	马德里	原始取得
96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丹麦	马德里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截止日	国家/地区	注册方式	取得方式
97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爱沙尼亚	马德里	原始取得
98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芬兰	马德里	原始取得
99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英国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00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西班牙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01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法国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02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克罗地亚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03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匈牙利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04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意大利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05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爱尔兰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06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冰岛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07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挪威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08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波兰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09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葡萄牙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10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罗马尼亚	马德里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截止日	国家/地区	注册方式	取得方式
111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俄罗斯联邦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12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斯洛文尼亚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13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乌克兰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14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瑞典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15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拉脱维亚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16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墨西哥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17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巴西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18		12	阿波罗有限	1633248	2021.10.22	2031.10.22	加拿大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19		12	阿波罗有限	920225187	2021.5.25	2031.5.25	巴西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120		12	阿波罗有限	431463	2020.07.22	2030.7.22	越南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121		12	阿波罗有限	40202015101U	2020.07.21	2030.7.21	新加坡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122		12	阿波罗有限	1334713	2020.12.11	2030.12.11	智利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123		12	阿波罗有限	4580160	2020.7.22	2030.7.22	印度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124		12	阿波罗有限	TMA955513	2016.11.17	2031.11.17	加拿大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截止日	国家/地区	注册方式	取得方式
125		12	阿波罗有限	2013016862	2013.12.11	2033.12.11	马来西亚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126		12	阿波罗有限	2013/32940	2013.11.25	2033.11.25	南非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127		12	阿波罗有限	921587	2013.12.20	2032.12.20	泰国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128		12	阿波罗有限	UK00003061260	2014.6.24	2032.8.8	英国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129		12	阿波罗	4697769/1209716 (马德里号)	2014.2.25	2035.3.10	美国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30		12	阿波罗	1209716	2014.2.25	2034.2.25	澳大利亚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31		12	阿波罗	1209716	2014.2.25	2034.2.25	乌克兰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32		12	阿波罗	1209716	2014.2.25	2034.2.25	新西兰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33		12	阿波罗	1209716	2014.2.25	2034.2.25	白俄罗斯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34		12	阿波罗	1209716	2014.2.25	2034.2.25	俄罗斯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35		12	阿波罗	4/2020/00508932	2020.12.18	2030.12.18	菲律宾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136		12	阿波罗有限	1364668	2020.07.23	2030.7.2	智利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137		12	阿波罗有限	211119520	2020.08.11	2030.8.10	泰国	单一注册	原始取得
138		12	阿波罗有限	1351447	2017.4.13	2027.4.13	埃及	马德里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截止日	国家/地区	注册方式	取得方式
139		12	阿波罗有限	1351447	2017.4.13	2027.4.13	法国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40		12	阿波罗有限	1351447	2017.4.13	2027.4.13	意大利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41		12	阿波罗有限	1351447	2017.4.13	2027.4.13	克罗地亚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42		12	阿波罗有限	1351447	2017.4.13	2027.4.13	匈牙利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43		12	阿波罗有限	1351447	2017.4.13	2027.4.13	以色列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44		12	阿波罗有限	1351447	2017.4.13	2027.4.13	冰岛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45		12	阿波罗有限	1351447	2017.4.13	2027.4.13	哈萨克斯坦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46		12	阿波罗有限	1351447	2017.4.13	2027.4.13	马达加斯加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47		12	阿波罗有限	1373842	2017.9.8	2027.9.8	波兰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48		12	阿波罗有限	1373842	2017.9.8	2027.9.8	罗马尼亚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49		12	阿波罗有限	1373842	2017.9.8	2027.9.8	俄罗斯联邦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50		12	阿波罗有限	1373842	2017.9.8	2027.9.8	美国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51		12	阿波罗有限	1373842	2017.9.8	2027.9.8	斯洛文尼亚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52		12	阿波罗有限	1373842	2017.9.8	2027.9.8	土耳其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53		12	阿波罗有限	1373842	2017.9.8	2027.9.8	新西兰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54		12	阿波罗有限	1373842	2017.9.8	2027.9.8	乌克兰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55		12	阿波罗有限	1373842	2017.9.8	2027.9.8	菲律宾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56		12	阿波罗有限	1351448	2017.4.13	2027.4.13	捷克	马德里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截止日	国家/地区	注册方式	取得方式
157		12	阿波罗有限	1351448	2017.4.13	2027.4.13	瑞士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58		12	阿波罗有限	1351448	2017.4.13	2027.4.13	丹麦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59		12	阿波罗有限	1351448	2017.4.13	2027.4.13	奥地利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60		12	阿波罗有限	1351448	2017.4.13	2027.4.13	澳大利亚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61		12	阿波罗有限	1351448	2017.4.13	2027.4.13	比荷卢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62		12	阿波罗有限	1351448	2017.4.13	2027.4.13	德国	马德里	原始取得
163		12	阿波罗有限	1351448	2017.4.13	2027.4.13	英国	马德里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阿波罗及子公司已完成授权公告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电机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669887.9	2024.7.15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电池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0873565.X	2024.4.25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电池组结构及电动越野摩托车	发明	202411611414.8	2024.11.12	原始取得	无
4	电动车（12pro 战娃）	外观设计	202430215856.5	2024.4.17	原始取得	无
5	摩托车（be14）	外观设计	202430178664.1	2024.4.2	原始取得	无
6	平叉（be14）	外观设计	202430161398.1	2024.3.27	原始取得	无
7	车架（be14）	外观设计	202430161381.6	2024.3.27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车轮毂快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0514824.X	2024.3.15	原始取得	无
9	一体式电机后叉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0516291.9	2024.3.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一种车辆快装护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0511337.8	2024.3.15	原始取得	无
11	电动车（be34）	外观设计	202430135018.7	2024.3.15	原始取得	无
12	一体化电池车架的电动越野摩托车	发明	202410247393.X	2024.3.5	原始取得	质押
13	一种油管卡扣	实用新型	202420397993.X	2024.3.1	原始取得	无
14	脚踏	外观设计	202430020683.1	2024.1.12	原始取得	无
15	电池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3632886.5	2023.12.29	原始取得	无
16	链轮（be12）	外观设计	202330587095.1	2023.09.10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车辆一体化动力总成	实用新型	202322454036.4	2023.9.10	原始取得	无
18	车轮毂芯（be12）	外观设计	202330587090.9	2023.9.10	原始取得	无
19	减震器的连接部（be12）	外观设计	202330587094.7	2023.9.10	原始取得	无
20	车架（be12）	外观设计	202330587089.6	2023.9.10	原始取得	无
21	刹车盘（be12）	外观设计	202330587098.5	2023.9.10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505220.7	2023.9.10	原始取得	无
23	电池外罩（be12）	外观设计	202330587091.3	2023.9.10	原始取得	无
24	摩托车（be12）	外观设计	202330587096.6	2023.9.10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车辆一体化电池车架	实用新型	202322450508.9	2023.9.10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电机风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452371.0	2023.9.10	原始取得	无
27	后叉总成（be12）	外观设计	202330587093.2	2023.9.10	原始取得	无
28	电机（be11 场地版电机 be12）	外观设计	202330587092.8	2023.9.10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车辆后平叉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458892.7	2023.9.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一种电机线束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451035.4	2023.9.10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车辆充电口防水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450431.5	2023.9.9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车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589418.1	2023.6.21	原始取得	无
33	消声器	外观设计	202330321476.5	2023.5.29	原始取得	无
34	防晃动电池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496936.2	2023.3.15	原始取得	无
35	越野车电池充电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496988.X	2023.3.15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后叉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496974.8	2023.3.15	原始取得	无
37	越野自行车 (be32)	外观设计	202330119915.4	2023.3.15	原始取得	无
38	车辆号码牌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496939.6	2023.3.15	原始取得	无
39	车辆后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496876.4	2023.3.15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越野车底部防撞件	实用新型	202320496984.1	2023.3.15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车辆后叉连接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496961.0	2023.3.15	原始取得	无
42	快拆式控制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496943.2	2023.3.15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车辆前叉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496979.0	2023.3.15	原始取得	无
44	后叉	外观设计	202330119911.6	2023.3.15	原始取得	无
45	车辆电池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401130.5	2022.12.19	原始取得	无
46	车辆电池快拆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378956.4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47	链轮座、刹车毂配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283969.3	2022.12.8	原始取得	无
48	车辆摇臂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283976.3	2022.12.8	原始取得	无
49	一体成型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2223258608.3	2022.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电机（一体式轮边）	外观设计	202230817228.5	2022.12.6	原始取得	无
51	可快速驱动的两轮电竞车	发明	202211545727.9	2022.12.5	原始取得	质押 ⁴
52	一种车辆电机、后摇臂同轴配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219502.2	2022.12.2	原始取得	无
53	电机、链轮配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216400.5	2022.12.2	原始取得	无
54	车架（be32）	外观设计	202230793151.2	2022.11.27	原始取得	无
55	车辆后叉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148610.5	2022.11.27	原始取得	无
56	车辆快装快拆销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147764.2	2022.11.27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车辆履带轮防侧倾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913683.2	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车座可拆卸的电动滑板车	发明	202211218527.2	2022.10.6	原始取得	质押
59	一种摩托车可折叠脚踏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573480.3	2022.9.28	原始取得	无
60	具有防护装置的两轮摩托车	发明	202211081927.3	2022.9.6	原始取得	质押
61	具有置物仓的四轮全地形车	发明	202211060111.2	2022.8.31	原始取得	质押
62	带有侧向稳定机构的越野车	发明	202211011629.7	2022.8.23	原始取得	质押
63	一种底盘可升降的全地形车	发明	202211000007.4	2022.8.19	原始取得	质押
64	一种高稳定性电动自行车	发明	202210958693.X	2022.8.11	原始取得	质押
65	摩托车（be11-1整体）	外观设计	202230507861.4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⁴ 根据阿波罗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7900ZA23C6G4C8《最高额质押合同》，阿波罗以 12 项专利（专利号分别为：ZL202211545727.9、ZL202210929032.4、ZL202211000007.4、ZL202211060111.2、ZL202110493722.5、ZL202110493719.3、ZL202110479242.3、ZL202110427972.9、ZL202110373712.8、ZL202110478970.2、ZL202110388572.1、ZL202110428361.6）为质权人在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期间内，与债务人阿波罗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额债权限额 1,180 万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合同期限已届满且债务已履行完毕，但专利权质押登记未办理注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一种电动滑板车	发明	202210929032.4	2022.8.3	原始取得	质押
67	排气管防烫罩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864412.6	2022.7.20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电池控制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807530.3	2022.7.14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807980.2	2022.7.14	原始取得	无
70	快拆式电池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807554.9	2022.7.14	原始取得	无
71	车架（16寸、20寸带货架）	外观设计	202230446751.1	2022.7.14	原始取得	无
72	车架（16寸、20寸）	外观设计	202230446755.X	2022.7.14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车辆可升降座垫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657154.4	2022.6.30	原始取得	无
74	车辆把手管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657236.9	2022.6.30	原始取得	无
75	摩托车塑件（整车）	外观设计	202230406398.4	2022.6.29	原始取得	无
76	摩托车（整车）	外观设计	202230406400.8	2022.6.29	原始取得	无
77	电池盒	外观设计	202230406415.4	2022.6.29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车辆车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644353.1	2022.6.29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车辆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331243.X	2022.5.31	原始取得	无
80	车辆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333192.4	2022.5.31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电机、电池、控制器在车架上的布局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106433.1	2022.5.10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可拆卸式车辆坐垫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025304.X	2022.4.30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车辆车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025127.5	2022.4.30	原始取得	无
84	链条导向器	外观设计	202230244013.9	2022.4.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5	档位开关（三键be11-1）	外观设计	202230243627.5	2022.4.27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安装拆卸方便的锂电池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0991821.6	2022.4.27	原始取得	无
87	摩托车（be11-2整体）	外观设计	202230243608.2	2022.4.27	原始取得	无
88	链轮（be11-1）	外观设计	202230234347.8	2022.4.24	原始取得	无
89	车架（be11-1本色）	外观设计	202230230259.0	2022.4.22	原始取得	无
90	车架（be11-1主车架总成）	外观设计	202230230267.5	2022.4.22	原始取得	无
91	仪表（be11-1）	外观设计	202230222318.X	2022.4.19	原始取得	无
92	坐垫总成（be11-1）	外观设计	202230221930.5	2022.4.19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电动车电池拉手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476151.4	2022.3.7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后叉	实用新型	202123053530.7	2021.12.7	原始取得	无
95	前轮毂芯	外观设计	202130808155.9	2021.12.7	原始取得	无
96	后轮毂芯	外观设计	202130808162.9	2021.12.7	原始取得	无
97	摇臂摇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637008.7	2021.11.1	原始取得	无
98	转把开关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2122392062.X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电动车电机接线槽	实用新型	202122392076.1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电动车充电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392086.5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01	带骑行速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仪表37E）	外观设计	202130648015.X	2021.9.29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用于链条传动的二级减速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318451.8	2021.9.24	原始取得	无
103	电机（TF180A）	外观设计	202130633992.2	2021.9.24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中置电机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317665.3	2021.9.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5	一种电机、车架和后叉的同轴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317535.X	2021.9.24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断电开关	实用新型	202122215713.8	2021.9.14	原始取得	无
107	断电开关（儿童车）	外观设计	202130586399.7	2021.9.6	原始取得	无
108	手把套（儿童车）	外观设计	202130555693.1	2021.8.25	原始取得	无
109	充电器（37E）	外观设计	202130555811.9	2021.8.25	原始取得	无
110	摩托车车体（塑件RFN12/14）	外观设计	202130555813.8	2021.8.25	原始取得	无
111	电池（37E）	外观设计	202130555803.4	2021.8.25	原始取得	无
112	车把手（儿童代步车-右）	外观设计	202130548512.2	2021.8.23	原始取得	无
113	车把手（儿童代步车-左）	外观设计	202130548525.X	2021.8.23	原始取得	无
114	一种新型隐藏式钥匙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978975.3	2021.8.23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全地形车	发明	202110493722.5	2021.5.7	原始取得	质押
116	一种电动自行车	发明	202110493719.3	2021.5.7	原始取得	质押
117	小排量越野摩托车	发明	202110478970.2	2021.4.30	原始取得	质押
118	一种越野摩托车	发明	202110479242.3	2021.4.30	原始取得	质押
119	一种高安全性全地形车	发明	202110428361.6	2021.4.21	原始取得	质押
120	具有防护结构的全地形车	发明	202110427972.9	2021.4.21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1	一种可折叠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202120758636.8	2021.4.14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防侧滑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202120759458.0	2021.4.14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全地形车前货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759364.3	2021.4.14	原始取得	无
124	电动助力自行车	发明	202110388572.1	2021.4.12	原始取得	质押
125	电动自行车用隐藏式电池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703812.8	2021.4.7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儿童电动自行车	发明	202110373712.8	2021.4.7	原始取得	质押
127	一种轴筒式摩托车缓冲减震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0676866.X	2021.4.1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悬吊式摩托车减震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0676285.6	2021.4.1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支座式摩托车减震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0674546.0	2021.4.1	原始取得	无
130	轻便型全地形车	实用新型	202120650258.1	2021.3.31	原始取得	无
131	一种全地形车座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50181.8	2021.3.31	原始取得	无
132	越野摩托车坐垫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507578.1	2021.3.10	原始取得	无
133	越野摩托车挡泥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507596.X	2021.3.10	原始取得	无
134	一种越野摩托车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507601.7	2021.3.10	原始取得	无
135	沙滩车（型号：FALCON）	外观设计	202130086725.8	2021.2.5	原始取得	无
136	沙滩车外壳（FALCON）	外观设计	202130086710.1	2021.2.5	原始取得	无
137	摩托车（THUNDER）	外观设计	202030470608.7	2020.8.18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儿童滑板车缓冲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010179954.9	2020.3.16	继受取得	质押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9	一种共享电动滑板车的电池自动更换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010164764.X	2020.3.11	继受取得	质押
140	一种安全性高的儿童滑板车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010156411.5	2020.3.9	继受取得	质押
141	摩托车（RXF37-8）	外观设计	201930503909.2	2019.9.12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儿童车隐藏快拆电池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499211.9	2019.9.10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新型折叠滑板车	发明	201910808866.8	2019.8.29	原始取得	无
144	儿童代步车（多功能有动力装置 sadna）	外观设计	201830716329.7	2018.12.11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带有动力装置的多功能儿童代步车	实用新型	201821062101.1	2018.7.5	原始取得	无
146	装饰盖（儿童代步车用）	外观设计	201830346049.1	2018.6.30	原始取得	无
147	一种可快速降温的自行车坐垫降温装置	发明	201810007174.9	2018.1.4	继受取得	无
148	一种电动自行车内置电池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1002957.5	2017.8.11	原始取得	无
149	一种新型内藏电池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002628.0	2017.8.11	原始取得	无
150	车架（Pluto-C1-B41）	外观设计	201730101791.1	2017.3.31	继受取得	无
151	一种电动自行车用下拉式内藏电池车架	实用新型	201720302932.0	2017.3.27	原始取得	无
152	摩托车车身塑料件（AGB37-6MINIRXF）	外观设计	201730045629.2	2017.2.21	继受取得	无
153	摩托车车头塑料件（AGB37-6MINIRXF）	外观设计	201730045444.1	2017.2.21	继受取得	无
154	摩托车（AGB37-6MINIRXF）	外观设计	201730045556.7	2017.2.21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5	一种电动自行车用内藏式一体车架	实用新型	201521091018.3	2015.12.25	原始取得	无
156	车辆轮毂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463468.0	2022.6.8	原始取得	无
157	车辆油门双拉锁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316145.9	2022.5.30	原始取得	无
158	一种车辆脚踏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364460.9	2022.5.27	原始取得	无
159	车辆油门旋转角度限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024902.5	2022.4.30	原始取得	无
160	可快速拆装的车辆仪表	实用新型	202221019940.1	2022.4.29	原始取得	无

根据金华悦诚君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授权专利核查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阿波罗及其子公司境外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授予日期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All-terrain vehicles (part of -)	外观设计	阿波罗有限	EU004056 6790001S	2017.06.20	2042.6.20 (需每 5 年续展)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2	Motorcycle for children	外观设计	阿波罗有限	USD9190 13S1	2021.05.11	2036.5.11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	Motorcycle body panel	外观设计	阿波罗有限	USD9068 95S1	2021.01.05	2036.1.5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4	Motorcycle	外观设计	阿波罗有限	USD9075 34S1	2021.01.12	2036.1.12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5	Vehicle frame	外观设计	阿波罗有限	USD9085 35S1	2021.01.26	2036.1.26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6	All-terrain vehicle body panel	外观设计	阿波罗有限	USD9099 19S1	2021.02.09	2036.2.9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7	Vehicle head panel	外观设计	阿波罗有限	USD9359 67S1	2021.11.16	2036.11.16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授予日期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Frames for cycles or motorcycles	外观设计	阿波罗有限	EU0087425300002S	2021.11.02	2046.11.2 (需每5年续展)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9	Motorcycles (part of -)	外观设计	阿波罗有限	EU0087425300003S	2021.11.02	2046.11.2 (需每5年续展)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10	Frames for cycles or motorcycles	外观设计	阿波罗有限	EU0087425300001S	2021.11.02	2046.11.2 (需每5年续展)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11	Batteries, electric	外观设计	阿波罗有限	EU0087442620002S	2021.11.02	2046.11.2 (需每5年续展)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12	Battery chargers	外观设计	阿波罗有限	EU0087442620001S	2021.11.02	2046.11.2 (需每5年续展)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13	Eine koaxiale Befestigungsstruktur für Motor, Rahmen und Hintergabel	实用新型	阿波罗有限	DE202021106412U1	2021.11.30	2031.11.30	德国	原始取得	无
14	Eine neue versteckte Schlossstruktur	实用新型	阿波罗有限	DE202021106423U1	2021.12.10	2031.12.10	德国	原始取得	无
15	Motorcycle	外观设计	阿波罗	WO226417S	2022.10.27	2047.10.27 (需每5年续展)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16	Motorcycle	外观设计	阿波罗	USD1012782S1	2024.01.30	2039.1.30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7	Motorcycle	外观设计	阿波罗	WO229907S	2023.06.14	2048.6.14 (需每5年续展)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18	Motorcycle	外观设计	阿波罗	USD1038842S1	2024.08.13	2039.8.13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授予日期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Motorcycles	外观设计	阿波罗	EU015059 3100001S	2024.04.30	2049.4.30 (需每5年续展)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20	Motorcycles	外观设计	阿波罗	EU015059 3100002S	2024.04.30	2049.4.30 (需每5年续展)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3.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阿波罗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日期
1	阿波罗	apollino.cn	暂未实际使用，未办理备案 使用境外服务器，无需办理 ICP 备案	2023.8.7
2	阿波罗	apollorfn.cn		2022.7.8
3	阿波罗	apollorfn.com		2022.7.8
4	阿波罗	chinaapollo.com		2002.11.13
5	阿波罗	chinarfz.com		2019.11.30
6	阿波罗	chinarxf.com		2019.11.30
7	阿波罗	rfnmoto.cn		2022.8.22
8	阿波罗	rfzracing.com		2020.4.2
9	阿波罗	rxfracing.com		2017.4.18
10	阿波罗	rfnmoto.com		2022.8.22
11	阿波罗	apollovehicle.com		2003.12.8
12	阿波罗	rfnbike.com		2020.9.28
13	阿波罗	apollino.com		2023.6.18
14	阿波罗	rxfbike.com		2019.11.30

如前文所述，除部分境外商标及专利尚未变更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外，阿波罗拥有的知识产权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阿波罗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公司对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主要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阿波罗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4 家全资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阿波罗杭州

公司名称	阿波罗（杭州）运动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HYTTR6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7 号 18 幢 5 楼 502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凯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8 日
股东构成	阿波罗 100%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经纪人服务；文艺创作；广告发布；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池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阿波罗电商

公司名称	杭州阿波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D1L2F15X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7 号 9 楼 102-7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应儿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股东构成	阿波罗 100%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控股公司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发布；日用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 武义泰拉

公司名称	武义泰拉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DC6C5N73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佳源商业广场 6 幢 213 铺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桂明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8 日
股东构成	阿波罗 100% 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武义瑾烁

公司名称	武义瑾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E0G1ED85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金横二路 12-14 号（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语斐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股东构成	阿波罗 100% 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数动科技

公司名称	杭州数动跨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D54ET93K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7 号 10 框 101-1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秀宜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股东构成	阿波罗电商 100% 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智驰科技

公司名称	杭州智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3MADA2QPX0Y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育才路 37 号 1 框 154 室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李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2 日
股东构成	阿波罗电商 100% 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阿波罗国际

企业名称	阿波罗（国际）运动控股有限公司
登记证书号	73292507-000-08-21-7
地址	ROOM 1002 10/F EASEY COMMERCIAL BUILDING 253-261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K
业务性质	越野摩托车、沙滩车、自行车及其配件进出口贸易
注册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董事	应儿
----	----

8. AEMI.INC

企业名称	A POLLINO E-MOTO INNOVATORS INC.
识别号	0451070202
地址	840 NOTTINGHAM WAY TRENTON, NEW JERSEY 08638
注册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董事	应儿

9. APS.INC

企业名称	Apollo Power Sports Inc
识别号	803661374
地址	7918 HIDDEN OAKSLN HOUSTON TX 77095
注册日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
董事	应儿、徐语斐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阿波罗合法拥有阿波罗杭州、阿波罗电商、武义泰拉、阿波罗国际、武义瑾烁 100% 的股权，并通过阿波罗电商间接持有数动科技、智驰科技 100% 的股权，通过阿波罗国际间接持有 AEMI.INC 100% 的股权，通过 AEMI.INC 间接持有 APS.INC 100% 的股权，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并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拥有的境内股权投资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拥有的境外股权投资亦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独家经销协议、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阿波罗	Urban Moto Ltd	独家经销协议（2024.5-2025.5）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指定产品：电动越野摩托车 指定销售区域：英国		
2	阿波罗	AMPD BROS PYT LTD	独家经销协议（2023.5-2025.5） 指定产品：电动越野摩托车； 指定销售区域：澳大利亚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阿波罗	MOTOS APOLLO, s.l	独家经销协议（2024.5-2026.5） 指定产品：电动越野摩托车 指定销售区域：西班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阿波罗	Urban Moto Ltd	独家经销协议（2023-2024） 指定产品：电动越野摩托车 指定销售区域：英国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阿波罗	MOTOS APOLLO, s.l	独家经销协议（2021-2023） 指定产品：电动越野摩托车 指定销售区域：西班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阿波罗	Swiss E-Mobility Group (Schweiz) AG	电动自行车	627.2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阿波罗	BETA USA Inc.	电动越野摩托车	149.2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阿波罗	APOLLO SAS	汽动摩托车、电动两轮车	3,060.82 万元	履行完毕
9	阿波罗	APOLLO SAS	汽动摩托车、电动两轮车	1,372.39 万元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重庆德呈威科技有限公司	阿波罗	汽油发动机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重庆德呈威科技有限公司	阿波罗	汽油发动机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阿波罗	摩托车发动机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阿波罗	摩托车发动机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	阿波罗	物料采购合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份有限公司		协议		
6	宁波君品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阿波罗	物料采购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巨能摩托车科技有限公司	阿波罗	物料采购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温州市天源实业有限公司	阿波罗	物料采购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佛山市雷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阿波罗	物料采购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阿波罗	武义 2025 年借字 0535 号	1,000	2025.3.4-2025.10.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阿波罗	武义 2025 年借字 0535A 号	500	2025.3.4-2025.10.2

4.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抵/质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1	武义 2023 年抵字 039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阿波罗	抵押权人与阿波罗之间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抵押合同项下之主合同，该抵押合同项下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38,200,000 元人民币	位于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金横二路 12-14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3）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13645 号，面积为 50,744.20 平方米的土地及面积为 55,486.28 平方米房产	2023.8.2-2026.8.2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抵/质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2	07905P C20198 00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阿波罗	根据阿波罗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署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附属条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同意阿波罗使用的资产池担保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在宁波银行相关账户中由理财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或部分存款单	2019.6.21 - 2039.6.21
3	武义 2025年 质字 099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阿波罗	质权人与阿波罗之间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8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抵押合同项下之主合同。该质押合同项下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100,000元人民币	8项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202010179954.9、 ZL202010164764.X、 ZL202010156411.5、 ZL202211218527.2、 ZL202211081927.3、 ZL202210958693.X、 ZL202211011629.7、 ZL202410247393.X	2025.2.8- 2026.2.8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形外，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波罗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阿波罗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阿波罗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阿波罗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阿波罗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增资扩股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过1次增资扩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增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情况如下：

1. 收购武义泰拉 100%股权

2024年2月8日，武义泰拉设立，其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义泰拉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DC6C5N73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佳源商业广场6幢213铺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桂明

成立日期	2024年2月8日
股东构成	张桂明 100%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桂明，因公司经办人员操作失误，武义泰拉设立时股东由阿波罗错误登记为张桂明。公司发现登记错误后，立即向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股东变更，因武义泰拉系新成立的公司，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且未实缴注册资本，故公司未与张桂明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亦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项。2024年2月18日，武义泰拉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武义泰拉系阿波罗全资子公司。

2. 收购 APS.INC

APS.INC 原系阿波罗实际控制人应儿控制的企业，系阿波罗关联方，持有阿波罗部分车型的 EPA 证书。为避免同业竞争，优化资源配置，满足业务发展及美国市场开拓需要，由阿波罗美国孙公司 AEMI.INC 收购 APS.INC。

2024年10月23日，得克萨斯州州务卿办公室已签发证明文件，根据该证明文件，APS.INC 的股东已由应儿、徐语斐变更为 AEMI.INC。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波罗未就美国孙公司 AEMI.INC 收购 APS.INC 事项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根据公司说明，APS.INC 仅作为 EPA 持证公司，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跨境资金流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境外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发改、商务、外汇等程序瑕疵受到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所受损失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利用 APS.INC 进行跨境资金流动，APS.INC 仅作为 EPA 持证公司。

上述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的情况系因公司对境外直接投资和再投资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认识不足所致，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未因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资产收购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形。

（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及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 章程的制定

2022年1月1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 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员工持股平台阿波罗投资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23年11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25年4月22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

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挂牌目的，阿波罗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阿波罗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的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挂牌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1.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3.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 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 名。

5. 公司已出具说明，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在现阶段选择设置监事会履行相关监督职能，待确认上市计划后，公司将依据监管机构要求进行内部监督机构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1月10日，阿波罗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6月18日，阿波罗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依据《公司法》（2023修订）的要求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14次股东会、17次董事会、16次监事会。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或

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1.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任董事的选任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最近选任情况	任职期限（最新）
应儿	董事长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25.1-2028.1
杨李	董事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5.1-2028.1
应公业	董事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5.1-2028.1
徐凯	董事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5.1-2028.1
徐语斐	董事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5.1-2028.1

上述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应儿，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天行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浙江连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武义县兴鹏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阿波罗运动休闲总经理、阿波罗车业执行董事、武义阿波罗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阿波罗董事长，武义智驰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经理，阿波罗电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李，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检验、现场技术员，万裕三信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现场技术员、PMC 高级策划员，武义现代电器有限公司销售跟单、销售经理，浙江海德住宅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生产副总，阿波罗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现任阿波罗总经理兼董事、智驰科技经理兼董事。

应公业，男，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小学学历，曾任永康市芝英镇八村村长、阿波罗有限党支部书记、永康市人民法院调解员。

现任阿波罗董事。

徐凯，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职员、杭州龙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瑞讯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经理、董事，阿波罗车业总经理、董事。现任阿波罗董事、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阿波罗杭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语斐，男，200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阿波罗董事、武义瑾烁董事兼经理。

2.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任监事的选任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最近选任情况	任职期限（最新）
田晨岚	监事会主席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25.1-2028.1
李卫科	监事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2025.1-2028.1
邹志彤	监事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5.1-2028.1

上述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田晨岚，女，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顶康科技有限公司 IE 工程师、阿波罗有限 IE 工程师、人力资源课课长。现任阿波罗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监事。

李卫科，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人、武义县步亨笔业有限公司车间操作工、阿波罗有限保安、保安组组长。现任阿波罗后勤组组长、监事。

邹志彤，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世风机械有限公司业务员、浙江铂动工贸有限公司业务员、阿波罗有限业务员。现任阿波罗营销中心国际业务部业务一组销售经理、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2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最近选任情况	任职期限（最新）
杨李	总经理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2025.1-2028.1
程秀宜	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025.1-2028.1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杨李，现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 董事”。

程秀宜，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政和通用机械厂财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公司业务销售员、浙江炊大王炊具有限公司业务销售员、浙江连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采购员。现任阿波罗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数动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阿波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张桂明，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星月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班长、浙江杰飞工贸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永康市钜翔车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昆山艾科瑞德车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阿波罗研发部电动车项目总监、武义泰拉经理兼董事。

张同宝，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青年乘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总布置工程师、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车体研发工程师、上海铁猴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阿波罗产品企划工程师。现任阿波罗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俞铁城，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浙江四方集团运输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航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浙江康迪车业有限公司技术副部长、浙江雾川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浙江三叶富新机车有限公司技术部长、浙江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电动车技术部部长、浙江富新工贸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现任阿波罗研发中心开发课负责人。

周利铭，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浙江四方集团公司永康柴油机分公司测试员、阿波罗有限项目负责人。现任阿波罗研发中心开发部副部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有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办理

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本公司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13%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6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阿波罗已于2021年12月16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30050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2024年12月6日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43300354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阿波罗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本所律师认为，阿波罗在报告期内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2023年度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
1	2021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补贴	5,000.00	《武义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拨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补贴资金的通知》
2	2022年两新党建阵地建设补助	100,500.00	《关于泉溪镇两新党建示范点创建经费补助的报告》
3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奖励	60,000.00	《关于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验收的公示》
4	米兰展会补贴	185,500.00	《武义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意见》
5	2022年第三季度制造业投资奖励	50,000.00	《武义县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6	2022年度企业人才培育补助	10,000.00	《2022年度武义县企业人才培育补助名单公示》
7	2023年第一季度交通补贴	2,257.50	《员工返岗交通补贴公示（第三批）》《员工返岗交通补贴公示（第四批）》《员工返岗交通补贴公示（第六批）》
8	出口信用/资信调查/出口名牌以及国际奖项补贴收入	287,015.00	《关于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意见》
9	2021年研发费补助	368,000.00	《关于公示2021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
10	2023年武义县一季度工业营业收入增长政策奖励	100,000.00	《关于兑现2023年武义县一季度工业营业收入增长政策奖励资金的公示》
11	贸易援助试点补贴收入	1,000,000.00	《关于2022年度武义县贸易调整援助试点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12	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10,000.00	《关于兑现2023年一季度加大企业研发投入支持力度政策奖励资金的公示》
13	企业研究院补贴	400,000.00	《武义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发〔2023〕14号）
14	双创大赛奖金	8,000.00	《关于开展“武义农商银行杯”第八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武义专场赛活动的通知》
15	职业技能培训政	61,600.00	关于印发《武义县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

	府补助		的通知（武人社〔2023〕31号）
16	7个发明专利产业化补助奖	35,000.00	《关于开展2022年度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17	8个产品认证/3个境外商标/1个品牌的奖励	214,400.00	《关于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意见》
18	2022年度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	66,800.00	《关于拟兑现2022年度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的公示》
19	2022年度知识产权奖补	120,000.00	《2022年度武义县拟享受知识产权奖补兑现名单公示》
20	技能等级认定奖励	100,000.00	《武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义县推进“武川技能人才”培育和自主评价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政办〔2021〕46号）
21	2023年第二批精益化补贴	152,800.00	《关于2023年度第二批技术改造、精益化等财政扶持资金及第三方服务费用的公示》
22	省级工业新产品和清洁生产资金奖励	50,000.00	《关于拨付武义县省级工业新产品认定资金奖励、武义县2022年度清洁生产资金奖励的公示》
23	泉溪镇党支部运行经费	3,000.00	《关于进一步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的实施意见（试行）》（武组通〔2023〕8号）
24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关于做好近期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2〕60号）
25	“领雁”项目合作开发补助	47,169.81	《浙江省“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子课题合同书》

2024年度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
1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2023年度武义县拟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第一批名单公示》
2	2024年度技改补贴	175,600.00	《关于2024年度第一批技术改造财政扶持资金及第三方服务费用的公示》
3	2023年企业自主出资培养优秀人才补助	25,000.00	《关于申报2023年度武义县人才津贴的通知》
4	24年第一批两化融合补贴	192,800.00	《关于拨付2024年第一批两化融合等数字化改造项目奖补和第三方服务费资金的公示》
5	2024年第二批精益化补助	113,200.00	《关于2024年度第二批技术改造、精益化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的公示》
6	绿色工厂补贴	100,000.00	《关于拨付首台套装备认定和保险补偿省级奖励资金和县级绿色制造奖励资金的公示》
7	武义县第二批技术创新奖励	431,000.00	《关于公示2024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
8	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贴	50,000.00	《2024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拟兑付名单公示》

9	出口信用补贴收入	674,779.00	《关于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意见》
10	质量标准知识产权战略扶持奖励资金	300,000.00	《2023年度武义县拟兑现质量标准知识产权战略扶持奖励资金名单公示》
11	2023年企业人才培养补贴	7,500.00	《关于申报2023年度武义县人才津贴的通知》
12	23年浙江制造精品资金奖励	100,000.00	《关于2023年度工业新产品、技术创新、浙江制造精品补助资金的公示》
13	2023年度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00	《关于兑现2023年度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的公示》
14	浙江省出口名牌奖励	200,000.00	《关于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意见》
15	金华出口名牌2万(复审)/广交会CF入围奖3万	50,000.00	《关于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意见》
16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金奖励	50,000.00	《关于拨付首台套装备认定和保险补偿县级奖励资金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公示》
17	2024年一季度开门红补贴	219,815.00	《武义县2024年“稳进立”“开门红”政策措施》
18	2024年武义县第二批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58,159.00	《关于公示2024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
19	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补助企业名单	7,000.00	《关于拨付2024年度浙江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公示》
20	24年申报发明专利产业化补贴	30,000.00	《关于公示2024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
21	两新支部运行经费	3,000.00	《关于进一步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的实施意见（试行）》（武组通〔2023〕8号）
22	2023年外经贸奖补资金	175,000.00	/
23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两化融合贯标、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补助	750,000.00	《关于拨付2023年度数字经济荣誉奖励、参展补助、两化融合和第三方服务费资金的公示》
24	武义县鼓励尽早返岗复工复产补贴	5,200.00	《武义县鼓励尽早返岗复工复产补贴公示》
25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9号）

（五）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3月1日生成的关于阿波罗的《企业专项信

用报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武义县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有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认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故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 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证书及备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资料，阿波罗已经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30723784430892R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编号为浙武污排字第 2023156 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 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部分项目公司现场，核查了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环保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并取得了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建设项目现阶段所必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及验收文件，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环境保护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公司为从事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全地形车等多种非道路休闲车整车及其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所处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界定的存在高危险情况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1 日生成的编号为 2025030110284205L03857《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阿波罗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武义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阿波罗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武义县管辖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1 日生成的编号为 2025030110284205L03857《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阿波罗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阿波罗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54 人，与 340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14 名员工签订劳务合同（为退休返聘人员）。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并抽查了部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缴纳项目	已缴纳人数(人)	员工总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养老保险	273	354	77.12
失业保险	273	354	77.12
工伤保险	308	354	87.01
医疗保险	270	354	76.27
生育保险	270	354	76.27

缴纳项目	已缴纳人数（人）	员工总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公积金	251	354	70.9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为退休返聘、办理缴纳手续前已离职、试用期未缴纳、已在其他单位缴纳及自愿放弃所致。

3. 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意见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1 日生成的编号为 2025030110284205L03857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阿波罗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存在未全员建缴公积金的情形。

2025 年 2 月 14 日，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武义县管辖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2025 年 2 月 17 日，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义分中心出具《单位缴存合规证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在我中心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特此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5 日生成的编号为 202503051655243L651124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阿波罗电商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生成的编号为 2025030412561617X51000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武义泰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生成的编号为 202503041642366121C373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阿波罗杭州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

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1 日生成的编号为 202503011044265847V324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数动科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2 日生成的编号为 202503021040595166O534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智驰科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生成的编号为 202503041453278802F405 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武义瑾烁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人承诺无条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足额及时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补偿或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已经获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并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

承诺在需要时将承担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并承担公司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公司存在的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阿波罗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1) JOSEPH GONSOULIN 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

2024 年 8 月 19 日，自然人 JOSEPH GONSOULIN 以 BETA USA,INC. 及阿波罗为共同被告向美国东区路易斯安那州法院提起诉讼。JOSEPH GONSOULIN 诉称，2023 年 10 月，其在路易斯安那州考文顿市柯林斯大道 804 号冠军自行车中心试驾 Beta Explorer 电动摩托车，打开点火钥匙后，该电动摩托车突然启动，在没有警告的情况下加速且安全系统未发挥作用，导致其失去对该电动摩托车的控制并撞到墙面，该事故导致其面部骨折、颈椎损伤及终身瘫痪。原告认为被告制造、销售的产品存在设计缺陷且未予消费者警告，被告应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诉请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损失以及利息、诉讼费用及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根据公司就本案聘请的美国律师出具的《Attorney Work Product》：“原告已提交一份由其聘请的专家编制的《终身护理计划》报告，根据该专家报告，原告记录在案的医疗和康复费用超过 203.30 万美元，未来的医疗费用估计在 710 万美元至 1,342 万美元之间，其现值范围在 683.00 万美元至 1,278.00 万美元之间。我们目前正在评估该专家报告的方法论和可采性。根据《联邦证据规则》，我们打算对该专家报告的可采性提出质疑，并可能通过‘多伯特动议’寻求将其完全排除。”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主要的案件事实尚未认定，原告实际损失金额、原告及各被告的责任划分均不清晰。

(2) FARLY ALTIDOR 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 FARLY ALTIDOR 以 GATOR FREIGHTWAYS,INC., 、 APOLLO MOTORSPORTS USA,INC., 、 ZHEJIANG

Apollo Motorcycle Manufacturer Co., LTD.、VELOZ POWERSPORTS, INC., 为共同被告向美国佛罗里达州棕榈滩县第十五巡回法院提起诉讼。FARLY ALTIDOR 诉称, 2018 年 2 月, 其从 VELOZ POWERSPORTS, INC., 所经营网站上购买了一台由 ZHEJIANG APOLLO MOTORCYCLE MANUFACTURER CO., LTD. 制造的型号为 Apollo 125cc DB-35 Dirt Bike 的越野摩托车, 在其驾驶该越野摩托车的过程中, 由于摩托车的曲轴箱通风系统故障, 导致机油喷射至其身上并造成人身损害, 因被告生产、进口、销售、运输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被告应分别承担与其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诉请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损失不低于 15,000 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该案尚未判决。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阿波罗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 2023 年 6 月 9 日,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作出杭余径山罚决字〔2023〕第 0000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零点传壹在杭州市余杭区长乐森林公园地块 720 号图斑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被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处以: 1. 责令 60 日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0.5 倍的罚款: 人民币肆仟玖佰元整 (¥4,900.00)。

2022 年 4 月 30 日, 杭州阿波罗与零点传壹签署《阿波罗越野空间站代理合作协议》, 由零点传壹代理经营位于杭州余杭区长乐森林公园阿波罗越野空间站, 故行政处罚的对象为零点传壹, 杭州阿波罗已根据双方约定代零点传壹缴纳 4,900 元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前述代理合作协议已终止, 长乐森林公园阿波罗越野空间站已不再运营, 零点传壹亦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 2025 年 1 月 6 日, 北仑海关下发甬北关缉告字〔202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告知单》”), 根据该《行政处罚告知单》, 阿波罗委托宁波新之明报关代理有限公司, 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 1 票小马力摩托车, 经海关查验, 该票小马力

摩托车申报规格与实际不符，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法行为。案件办理过程中，阿波罗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并在海关发现违法行为之后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所列之情形，同一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多个从轻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三条、第五条及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北仑海关对阿波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17,3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根据《行政处罚告知单》，上述小马力摩托车的价值计人民币 23.13 万元，北仑海关对阿波罗的罚款为 17,300 元，该罚款约占总货物价值的 7.48%，接近最低处罚金额。阿波罗在接到《行政处罚告知单》后，立即缴纳了罚款并办理了该批小马力摩托车的出口许可证，随即在公司内部进行了整改，主动减轻了上述海关违法行为的不良后果。

综上，前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取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

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国信证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股东借款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1 月，股东阿波罗运动休闲因需向第三方归还出资借款，向阿波罗有限借出 6,286 万元，构成股东与阿波罗有限之间的借贷关系。

截至 2016 年 3 月，阿波罗运动休闲通过银行汇票等方式已将前述借款陆续归还公司。

就前述股东借款事项，阿波罗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已出具《关于股东借款的说明》，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阿波罗运动休闲已归还公司全部借款。公司股东阿波罗投资已出具《关于股东借款的说明》，确认知悉阿波罗运动休闲向公司借款的具体情况，上述借款已于 2016 年 3 月足额归还至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其不会就上述股东借款事项追究应儿、徐凯的责任；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因此，阿波罗运动休闲向阿波罗有限借款 6,286 万元已于 2016 年 3 月归还完毕，原股东阿波罗运动休闲与公司就前述股东借款事项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消灭，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次股东借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本次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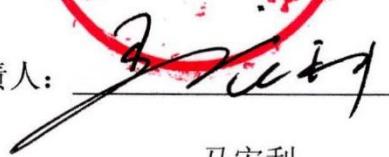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宏利

承办律师:



张昕

承办律师:



吴佳颖

承办律师:



徐悦

2025年6月25日